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林彥呈

受安置人 N-11402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25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4025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25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2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N-114025因動作緩慢，如洗澡、飲食等生活作息，若未達到案祖母N-114025B所規範時間內完成，便會遭案祖母以罰站、半蹲、青蛙跳，另發現受安置人臀部及四肢，均有遭責打等瘀青傷痕，受安置人自述近期因在學校碰觸到異性身體或是平常有說謊時，案祖母便會以藤條或竹棍責打受安置人臀部及四肢。

(二)、自受安置人父母離婚後，受安置人父親N-114025A便將受安置人交由案祖母照顧至安置前，受安置人受案祖母照顧期間，因受安置人未能達到案祖母訂定之生活規範，便遭案祖母體罰，致身體部位多處瘀青傷勢，經兒保社工於114年7月4日與受安置人單獨會談，受安置人表示擔心自己繼續留置家中會遭案祖母責打等體罰管教。考量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正值需有良善生活環境之成長，若持續留置家中，受案祖母照顧，恐再度遭責打管教，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

01 14年7月4日晚上8時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
02 並獲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10號、114年度護字第305號、11
03 5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繼續與延長安置安置三個月在案。

04 (三)、服務期間，受安置人父親未能穩定與受安置人親子會面，亦
05 無法配合社工處遇，聲請人社工向受安置人父親要求面訪以
06 擬定處遇計畫之方式，然受安置人之父親，以工作為由，二
07 次延期，至今未再配合參與親子會面，致家庭重整延宕，現
08 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之父親的親子關係仍疏離，受安置人之
09 父親親子教養功能欠佳，且親屬支持系統薄弱，評估考量，
10 現階段讓受安置人返家，恐遭受不當對待。綜上，受安置人
11 非延長安置無法獲得妥適照顧，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
12 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13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4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5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7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8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9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0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1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2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5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6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7 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等件為證，該報告書略謂：
28 「一、家庭資料：(二)同住家庭成員：1. 家庭成員：案主：12
29 歲，就讀國小六年級。2. 案祖母；65歲，從事臨時工作，為
30 案主主要照顧者。3. 案祖父：66歲，某幼兒園娃娃車駕駛。
31 4. 案姑：38歲，同住家人。(三)非同住家人：1. 案父：40歲，

01 服務業（外送員）。2. 案母：35歲，於工廠工作（作業
02 員）。二、延長安置處遇摘要：(二)、家庭重整服務：1. 親情
03 維繫與原生家庭之依附關係：(1)自案主受安置後，案祖母表
04 示無力負擔照顧案主，故無意願參與親子會面。(2)服務至
05 今，案父母均表達無力照顧之後，多次以債務及工作為由，
06 未配合參與親子會面，導致與案主關係逐漸疏遠，後續仍持
07 續鼓勵案父配合參與親子會面以協助建立親子關係，並於會
08 面過程中，協助建立正向互動，提升案父親職教養技巧。2.
09 案父母親職功能評估：(1)案主自就讀幼兒園時即由案祖母照
10 顧，案父鮮少與案主互動，其自述聽聞案主具ADHD，於學校
11 有捉弄同學等行為，因無法僅用教養一般生的教養方式，而
12 擔心無法提供妥適照顧，期望案主的行為議題於受安置期間
13 可以獲其改善，另願意配合參與親子教育相關課程。(2)案母
14 表示因無力負擔教養案主之責，請社工與案父討論案主後續
15 的照顧安排。3. 案家親友支持系統：(1)父系親友：案父表示
16 自己與親屬關係不睦，案祖母自案主受安置後亦無意願提供
17 相關協助。(2)母系親友：案母與案父離婚後，未有與案父聯
18 繫，關係疏遠，亦無意願提供相關協助。(三)評估案主返家的
19 可能性：案父於案主安置後表示有意願將案主接回照顧，但
20 實際面對與社工討論案主返家處遇計畫，無法提供具體計
21 畫，且以工作、債務為由，未能每月定期參與親子會面；本
22 府社工持續透過訪視，給予情緒支持與鼓勵，促進案父主動
23 參與親子會面，另於會面過程中，觀察實際親子互動狀況，
24 由社工示範教養方式，藉此提升案父親職教養功能，評估現
25 階段案主尚不宜返家。三、建議：綜上，考量仍需時日重建
26 親子關係及提升案父親職能力，案主現仍不適宜返家，持續
27 透過親子會面修復親子關係，且相關資源及能力尚在建構，
28 為保障案主安全及相關權益，故擬向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9 與權益保障法聲請同意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堪信聲請
30 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案母已明確表示無力
31 負擔教養案主之責任；案父雖於案主安置後表達欲接回照顧

01 之意願，惟其與社工討論案主返家處遇計畫時，未能提出具
02 體可行之方案，復以工作及債務為由，未能按月定期參與親
03 子會面，且與案主長期關係疏離、欠缺照顧經驗，仍有待時
04 間重建親子關係並提升親職能力。另就父系親友而言，案父
05 自述與親屬關係不睦，案祖母亦於案主受安置後表明無意願
06 提供相關協助；至母系親友部分，自案母與案父離婚後，雙
07 方已無聯繫而關係疏遠，母系親屬亦無意願提供相關支援。
08 是以，案父母雙方其他親屬均無意願或能力照顧案主，並衡
09 以受安置人為12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受安置人
10 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4013自115
11 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12 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2 書記官 蕭秀吉